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澄清公告

茲提述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文版第2頁第二段「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7.4**百萬港元」存在無意之翻譯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陳述應為「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7.4**百萬港元」。

該公告英文版中的相關披露正確無誤。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中文版及英文版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5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